

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21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22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23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24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25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26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 住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○巷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最高檢察署復股檢察官  
最高檢察署興股檢察官  
最高檢察署信股檢察官  
最高檢察署中股檢察官  
最高檢察署平股檢察官  
最高檢察署收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復股檢察官等 6 人均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，請求人王○○因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○號刑事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刑事判決確定（下稱原判決）。請求人不服原判決，認原判決違背法令，多次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案件分別由受評鑑人復股檢察官等 6 人受理，其等均明知原判決違背法令，仍恣意誤解法令，逕行認定原判決論罪

科刑部分無誤，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不符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，受評鑑人復股檢察官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台復 108 非○字第 10899168771 號函；受評鑑人興股檢察官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台興 108 非○字第 10899149871 號函、同年 12 月 6 日以台興 108 非○字第 10899159971 號函、109 年 4 月 16 日以台興 109 非○字第 10999050821 號函及同年 9 月 10 日以台興 109 非○字第 10999124881 號函；受評鑑人信股檢察官於 108 年 8 月 6 日以台信 108 非○字第 10899103831 號函；受評鑑人中股檢察官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台中 109 非○字第 10999003491 號函；受評鑑人平股檢察官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台平 109 非○字第 10999061731 號函、同年 4 月 29 日以台平 109 非○字第 10999056911 號函、同年 6 月 12 日以台平 109 非○字第 10999076841 號函；受評鑑人收股檢察官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台收 109 非○字第 10999134261 號函，皆駁回請求人之聲請。受評鑑人復股檢察官等 6 人均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復股檢察官等 6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王○○指稱受評鑑人復股檢察官等 6 人均明知前揭判決違背法令，仍逕行認定原判決論罪科

刑部分無誤，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等節，尚無提供具體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非常上訴之前提乃係「審判違背法令」，又就「審判是否違背法令」，乃屬檢察總長認事用法之職權，亦即是否得提起非常上訴，其得適法行使其自由判斷之職權，依據個案確定事實，判斷援用之法令有無不當，若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則受評鑑人復股檢察官等 6 人認定原判決並無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審判之違法，且論罪科刑部分，亦無違背證據、經驗及論理法則，並無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不合於提起非常上訴要件，因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實無違誤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復股檢察官等 6 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其等均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另本件個案評鑑請求人雖記載張○為其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經命補正亦未補正，本會復無從依據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，審酌是否許可非律師之張○為其代理人，然本件不論有無委任代理人，對於本會前揭不付評鑑之決議均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

委員	文家倩
委員	王銘裕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吳祚延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詹順貴
委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科 員 王孟涵